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对拟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慎研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年审会计

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新资源地产投资公司就“怡和大厦”项目剩余地下一层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阅，并发表监督意见如下：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友好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